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

琼教人〔2017〕95号

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7年海南省 “515人才工程”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根据海南省《“515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3-2020年）》，现启动2017年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选的选拔工作。

选拔范围和对象、选拔条件、选拔程序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7〕247号）要求执行。

各单位（学校）要做好申请人的材料收集和初审，并对每一名推荐人选作出推荐意见（应包含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业绩、师德师风和廉洁情况等内容），连同本单位（学校）《候选人情况一

览表》和《统计表》于10月20日前一并报送厅组织人事处。

各单位（学校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，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及相关材料，按规定时限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杨永飞，联系电话：65343302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琼人社发〔2017〕247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7年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 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3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3〕27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决定从2017年下半年起组织开展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选的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选拔范围。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(二) 选拔对象。主要包括：1. “三类”专家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“政府特殊津贴”的专家、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）；2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主要获得者；3. 国家专利获得者；4. 各行业确定的学科带头人；5. 省级以上重点课题、重点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；6. 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以及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。

二、选拔数量

2017年计划在全省选拔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选10名，第二层次人选20名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(一) 政治条件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(二) 年龄条件。第一层次人选年龄在50周岁左右（特别优秀的，不超过55周岁）；第二层次人选年龄在45周岁左右（特别优秀的，不超过50周岁）。年龄计算截止时间：2017年12月31日。

(三) 业绩条件

第一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、开拓性，对学科、专业发展有突出贡献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

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，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在本领域能有效控制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，对本专业应用、发展新技术起到积极作用。

4. 从事应用技术、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6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教学新理论、新方法取得显著成效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7. 从事其他领域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专业技术水平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第二层次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理论和成果有创造性，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有创造性、开拓性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，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在本领域能够较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。

4. 从事应用技术、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，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，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从事农业生产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和技术推广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6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教学新理论、新方法取得较显著成效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。

7. 从事其他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，其研究成果或专业技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，并取得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海南省“515人才工程”申报人选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提供个人业绩综述、获奖证书、代表论文、论著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核实同意后，按照隶属关系上报所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省属单位报省行业主管部门。

(三) 主管部门审核。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，作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“515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四) 评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并进行综合评审，选拔产生候选人。

(五) 公示和批准。将评审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“515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

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核实，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报送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请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省属各行业主管部门于 10 月 27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“515 人才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361 房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单位（部门）推荐报告 1 份。需简要说明各单位组织开展“515 人才工程”选拔推荐情况，以及推荐人选遵纪守法、职业道德情况，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

（二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和统计表各 1 份。（电子版，在光盘上标注申报人姓名，不得修改格式）。内容包括：候选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技术职称、专业研究领域、突出贡献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三）《海南省“515 人才工程”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》一式 2 份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有关佐证材料 1 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实施“515 人才工程”是加快人才强省战略，培养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，严格审核申报条件及相关材料，按规定时限报送。

(二) 所有纸质材料(除原件外)应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,封面应注明申报层次、一级学科、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单位名称。各类表样表电子版可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(<http://hi.lss.gov.cn>)下载,统计表不得更改格式。

(三) 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申报工作,并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,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,入选人员证书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集中领取。

(四) 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,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。已入选“515 人才工程”人员,不得再申报原层次及以下层次人选,一经发现将通报所在单位,并作出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:朱道红

联系电话:6533893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